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5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临汾广播电视台东院部分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将临汾广播电视台东院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3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尧都区广宣街13号的临汾广播电视台2891.12平方米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维持原办公用途)划转给临汾市中心医院,同时核减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

二、你局要做好相关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